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 学院委员会

同物委〔2022〕3号



关于印发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师生：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经2022年9月13日学院第（9）次党委会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是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的领导，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与同济大学学生会的指导，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依照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秉承“格物穷理、求实创新”的学科传统，为学院培养“科学前沿有声音，国家战略有作为，人才培养有成效，社会服务有支撑”的优秀学子、建设世界一流学科的目标贡献力量；

（二）执行校学生会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校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三）积极全面地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充分发挥同学与学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收集并向学校有关方面反映广大同学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广大同学在学校

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四) 在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倡导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各学院之间、学院各年级、各专业之间学生的交流和凝聚力，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生活环境；

(五)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对学生骨干的遴选和培养，强化学生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提高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

第三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同济大学学生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同济大学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取得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通过符合规定的工作程序，讨论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实行监督；
- (三)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参与本会工作，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任务，维护本会利益；

（二）服从本会领导，维护学校、学院和本会声誉；

（三）在行使权力时不得损害本会和其它会员的权益。

第八条 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会员、其它个人或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院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全体会员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前，院学生会或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团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学院团委批复后，向同级党组织递交请示。收到学院党委书面批复后，由学院团委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同时院学生会或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向校学生会提出申请。收到校学生会书面形式批复、校团委批示后，方可正式召开院学生代表大会。

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主席团提议，获得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在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

(二)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出席同济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由学生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按代表条件和比例要求经各班级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代表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人数的 2%且不少于 25 人，名额分配应覆盖各年级、各专业，代表结构应适当体现广泛性，适当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学生比例。

代表任期一年，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三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 积极上进, 作风务实, 乐于奉献;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 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代表的权利是: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五条 代表的义务是: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院建设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同学, 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本会开展工作,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是本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开展各项活动的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由本会主席团成员及格部门负责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根据本会总投规划, 制定各部门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本会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由不超过 3 人组成，探索 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 1 人，以学期为轮值周期。主席团集体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并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执行本章程，制定执行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三）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明确各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四）定期参加学校主席团联席会议；

（五）领导本会执行委员会，批准任免本会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面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开遴选，经本会主席团批准任免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

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的学生。

本会工作人员面向学院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每届任期同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任期为一年，每年工作开展结束后，以及下一年相应工作人员产生后，其任期自动结束。

第二十二条 如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况：

- (一) 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
- (二) 考核不合格；
- (三) 违纪违法；
- (四) 其它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坚持学院党委的领导、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指导，并定期汇报工作。学院党委相关负责人和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决定本会的重要工作事项。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

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开展工作述职，学院团委共同参与评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3日印发
